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普瑞”）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36号）。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被诈骗的过程及最新进展情况，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结合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程序未能有效阻止你公司所称“电信诈骗”事项发生的原因。

回复：

犯罪分子通过伪造公司高管、外部律师及审计师邮箱等方式向意大利子公司总经理发送邮件，并以公司正在进行一项高度机密的并购为由设下骗局，使得意大利子公司总经理误认为该事项属实并按照犯罪分子的要求避开公司内部资金支付流程，累计向其打款1,170余万欧元。

公司在察觉异常后于第一时间向当地警方报案，并紧密配合意大利警方尽力追查诈骗团伙；与此同时，公司立即聘请律师事务所并成立独立第三方调查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调查组”）对此事件进行全面调查，专项调查组由公司独立董事领导，并委托国际领先的法证调查团队在知名国际性律师事务所的协同配合下开展调查工作。目前案件仍在侦办中，最终调查结果以独立第三方调查小组出具的调查报告为准。公司正在同步配合当地警方，尽最大努力追回资金。

由于案件仍在侦办中，最终结果尚无法确认。最终确认无法追回的相关款项，公司将与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处理金额与方式。目前初步判断该损失将分别影响营业外支出（利润表）、货币资金（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表）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将以审计师确认意见为准。

2.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电信诈骗”事项，进一步自查资金支付以及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支付环节的责任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

回复：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全球账户管理流程及余额报送机制》、《应付账款管理流程》等制度及流程，其中明确了相关资金支付环节的审批流程与权限。本次事件中，意大利子公司总经理遭受诈骗，在误以为公司收购事项属实并得到了管理层的授权后，按照犯罪分子以保证机密为由的要求，刻意避开公司内部资金支付流程，向其进行了打款。

目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支付环节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公司已成立独立第三方调查小组，来针对本次事件进行独立核查并出具报告。专项调查组由公司独立董事领导，并委托国际领先的法证调查团队在知名国际性律师事务所的协同配合下开展调查工作。

3. 截至2023年6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22.72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4.78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境外款项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等，说明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境外资金存放及收支异常、其他使用受限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形。

回复：

(1) 境外款项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等。

| 存放地点 | 存放类型 |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亿元） |
|------|------|--------------------|
|------|------|--------------------|

| | | |
|----|------|------|
| 美国 | 银行存款 | 2.24 |
| 欧洲 | 银行存款 | 1.69 |
| 香港 | 银行存款 | 0.85 |
| 总计 | | 4.78 |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对海外公司的资金管理设立了相应的流程制度安排，如账户开立变更管理制度、余额报送制度、应付账款管理流程、及资金调拨等制度等。随着贸易链条逐步归集，公司海外资金均为业务驱动型流动营运资金，并全部存放于当地银行之中。

(2) 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境外资金存放及收支异常、其他使用受限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形。

公司海外公司银行余额占当期公司资金总余额的 21%，公司在海外第三方收入占公司收入比超过 60%，境外款项配置金额主要是根据公司于当地业务不同发展阶段及业务规模大小而调整，整体资金区域分布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通过相应制度和流程，努力控制和避免境外资金存放及收支异常，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形。

4.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78.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05%，占总资产比例为 38.79%。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 API 及制剂产品主要面向欧美等较为成熟的法规（药证）市场，而大部分的法规市场对于肝素原材料（粗品）的要求很高，1）原材料可追溯性，需要能从源头起确保肝素原料的高品质；2）能符合欧美高要求高标准的高质量原材料产品，部分客户还会指定符合其标准的粗品加工厂。基于此，公司主要购买的粗品在中国粗品市场属于比较高端和稀缺的产品。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肝素企业，每年的粗品需求占中国供应量的近一半，需求量非常大。在上述因素叠加下，公司在正常年度很难积累战略库存；而 2021 年底开始是原材料从高位下跌的过程，下跌伴随着可采购量的增加（部分国内企业保持观望态度），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提升市场份额的战略部署，需要加大战略库存，确保产品成本优势，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公司存货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78,743.01 万元、693,898.62 万元、751,680.74 万元，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321,007.34 | 42.7% | 302,314.34 | 43.6% | 171,258.81 | 35.8% |
| 在产品 | 63,944.88 | 8.5% | 94,022.49 | 13.5% | 94,658.84 | 19.8% |
| 库存商品 | 362,939.33 | 48.3% | 292,350.35 | 42.1% | 209,681.36 | 43.8% |
| 周转材料 | 3,037.73 | 0.4% | 2,541.79 | 0.4% | 1,628.50 | 0.3% |
| 委托加工物资 | 751.46 | 0.1% | 2,669.65 | 0.4% | 1,515.50 | 0.3% |
| 合计 | 751,680.74 | 100% | 693,898.62 | 100% | 478,743.01 | 100% |

注：2023 年存货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2021 年至 2023 各年末，公司存货原材料主要为肝素粗品，库存商品主要为肝素原料药和肝素类制剂。

2、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说明：

2021、2022 年粗品采购价格相对平稳，2022 年环比 2021 年稳中有降，肝素产品售价相对平稳，公司肝素产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相关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2023 年粗品采购价格从三季度开始大幅下降，下半年环比上半年降幅跌破 50%；根据海关数据统计，三季度肝素出口平均价格环比二季度下降 4%，三季度肝素产品售价受粗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不显著；而在四季度，粗品降价的影响快速传递到肝素产品，肝素出口平均价格环比三季度降幅高达 41%，公司肝素产品售价趋势与行业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及市场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经初步测试，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到 95,000 万元，预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3,750 万元到 80,750 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3、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对比：

2023 年年中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率 1.11%，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的数据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率为 0.7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接近行业均值。根据 2023 年年末公司初步测试的减值金额，预计存货跌价准备率为 11%-14%(未经审计确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健友股份(603707)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率接近。

5.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事件发生后，公司审慎评估这一事件的影响，已采取下列措施：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成立独立第三方调查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调查组”）对此事件进行全面调查。专项调查组由公司独立董事领导，并委托国际领先的法证调查团队在知名国际性律师事务所的协同配合下开展调查工作。

(2)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从全面进一步强化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发，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修订和完善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3) 聘请内外部风控专家，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境内外全体员工反欺诈和打击犯罪的意识及能力。同时，持续提升网络与通讯基础架构安全管控，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4) 进一步加强各子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风险事项的管控要求，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5)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于1月17日向辖区派出所正式申请报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